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電子商務與品牌數位行銷學士學分班 (課程代碼：97739)						
報名/上課地點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上課地點：恆毅樓 D106、D205 教室 報名地點：恆毅樓 D107 辦公室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在數位經濟時代，全球電子商務發展並不受景氣影響，從國際品牌到個人創業者，投入電子商務經營不只是熱潮，唯有善用資源、借力使力，了解電子商務趨勢發展，以及平台、技術工具與行銷資源 就有機會為事業拓展獲利版圖。 ◎學科：透過本行銷專業課程，增進學員對產業知能，發展策略性的創意思考、做出有效率的行動決斷。 ◎技能：培養專業核心技能，增進電子商務行銷技能以及欲進入相關產業或轉換跑道者，增強就業技能及培養第二專長以促進職場競爭力。 ◎品德：加個人職場的競爭力，並培養良好的道德與態度。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週次	日期	星期	授課時間	節數	授課內容	授課師資
	1	4 月 15 日	六	08:00~12:00	4	始業式(1hr)+網路消費者心理學(3hr)	紀舒哲
				13:00~17:00	4	創新擴散與口碑行銷	紀舒哲
	2	4 月 22 日	六	09:00~11:00	2	電子商務行銷策略	蔡建郎
				12:00~16:00	4	電子商務規劃與整合	蔡建郎
	3	4 月 29 日	六	09:00~12:00	3	商品概念品牌塑造	謝芝穎
				13:00~17:00	4	商品行銷企劃發想	謝芝穎
	4	5 月 6 日	六	09:00~12:00	3	影音社群媒體品牌行銷術	蔡建郎
				13:00~17:00	4	100 個 Youtube 成功案例	蔡建郎
	5	5 月 13 日	六	09:00~12:00	3	商品文案設計發想 1	謝芝穎
				13:00~16:00	3	商品文案設計發想 2	謝芝穎
	6	5 月 20 日	六	09:00~12:00	3	跨境電商平台-打造全球品牌競爭力	蔡建郎
				13:00~17:00	4	阿里巴巴 B2B 電商平台	蔡建郎
	7	5 月 27 日	六	09:00~12:00	3	行銷企劃書撰寫實務 1	謝芝穎
				13:00~16:00	3	行銷企劃書撰寫實務 2	謝芝穎
	8	6 月 3 日	六	09:00~12:00	3	說服人心的客服行銷・「非 Buy 不可」	謝芝穎
				13:00~17:00	4	網購行為模式探討	謝芝穎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學 歷：高中/職(含)以上。 二、年 齡：年滿 15 歲以上。 三、資格條件：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報 名 步 驟 1 】 請 先 至 台 灣 就 業 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報名步驟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報名步驟 3】※報名資料繳交方式：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者，敬請等候學校通知後(以 E-mail、簡訊方式或電話通知)，再繳交/寄送報名資料，謝謝。經由學校通知後，請於 5 日內將審查資料(報名資料)以親自、委託或郵寄等方式繳交至(華夏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推廣組)收 (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恆毅樓 1 樓 D107)，請註明報名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電子商務與品牌數位行銷學士學分班」課程。 ※錄取標準：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報名登錄先後順序進行通知，經由學校依序通知，請於 5 日內 完成繳費及繳交報名相關資料，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招訓人數	2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 年 03 月 15 日至 106 年 04 月 12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6 年 04 月 15 日（星期六）至 06 月 03 日（星期六） 每週六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上課，共計 54 小時 僅 4/27 下午為 12:00~16:00 上課；5/13、5/22 下午為 13:00~16:00 上課。
授課師資	教師：紀舒哲老師 專業領域：行銷管理、創新創業管理、行銷通路管理、品牌管理、服務業管理 教師：謝芝穎老師 專業領域：展覽設計規劃、平面設計規劃、網路行銷規劃、文案發想、會議.活動規劃、業務銷售品牌行銷 教師：蔡建郎老師 專業領域：業務銷售品牌行銷、活動規劃、簡報企劃、社群行銷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8,4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6,72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68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u>訓練單位至(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u>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退費辦法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者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2) 8941-5100#6111 or 6112 聯絡人：陳助理 傳真：(02) 2941-5730 電子郵件：eec@go.hwh.edu.tw
補助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申訴專線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74 蘇先生 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